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05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该时

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0.98 元/股，即不低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7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进行测算。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一、假设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1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	102,973.68	102,973.68	111,625.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85.94	55,164.22	55,17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79.90	52,008.78	52,020.66
基本每股收益	0.5961	0.5357	0.5321
稀释每股收益	0.5961	0.5107	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621	0.5051	0.5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621	0.4815	0.4816
二、假设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	102,973.68	102,973.68	111,625.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85.94	61,302.81	61,31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79.90	57,796.77	57,808.65
基本每股收益	0.5961	0.5953	0.5913
稀释每股收益	0.5961	0.5675	0.5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621	0.5613	0.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621	0.5351	0.5352
三、假设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券并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	102,973.68	102,973.68	111,625.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85.94	67,441.41	67,4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79.90	63,584.76	63,596.64
基本每股收益	0.5961	0.6549	0.6505
稀释每股收益	0.5961	0.6243	0.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621	0.6175	0.6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621	0.5886	0.5887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租赁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力

面对汽车租赁市场发展机遇与挑战，汽车租赁服务企业通过不同的融资途径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发展区域。为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优势地位，抢抓市场机遇，深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尽快扩大现有租赁车辆的品牌覆盖面，扩充租赁车辆的规模。

（二）有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在行业中尚属中等规模，而租赁行业具有规模效应、协同效应等特点，必须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软、硬件服务能力的提升，开发更多优质客户，更好地展示公司良好的软、硬件服务及企业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稳健的业务模式以及拥有众多信誉良好的合作伙伴决定了稳定的出租率及对多元化车型的需求。此次拟新购各类品牌车辆，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汽车租赁项目。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带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

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租赁业务用车上安装车辆防盗装置、利用 GPS 等高科技电子装置等，运用先进的 ERP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严密的风险控制系统，防范该类租赁汽车被偷盗的风险，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汽车租赁业务。公司在公务通、校园通、项目通、厂商通等传统业务深度挖掘细分市场的同时，继续与特斯拉、宝马、江淮等电动汽车厂商合作租赁与分时租赁业务。

公司将依托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积极抢占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上述市场储备情况为此次募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铺垫。

五、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二）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进口汽车贸易服务业务核心竞争力，拓展、延伸服务链条，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打造全链条进口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存量业务“稳中求进”；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推进资源协同共享；密切关注行业热点和模式创新，积极布局，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开源节流，降低成本和费用。

（三）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租赁项目，以支持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汽车租赁业务将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网络化、品牌化”路线，重点拓展中高端集团客户和全国性网络布局，逐步构建常规租赁、个性租赁、融资租赁、衍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等五大板块，实现协同与联动，从而保障业务收益最大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量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东权利能够得以行使；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